監察院第4屆第46次會議紀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

地 點:本院議事廳

出 席 者:28人

院 長:王建煊

副 院 長:陳進利

監察委員:余騰芳、陳永祥、趙榮耀、李復甸、洪德旋、程仁

宏、葛永光、葉耀鵬、林鉅銀、劉玉山、陳健民、

吳豐山、楊美鈴、馬秀如、黃武次、趙昌平、沈美

真、李炳南、劉興善、尹祚芊、黃煌雄、周陽山、

高鳳仙、洪昭男、馬以工、錢林慧君

請 假 者:1人

監察委員:杜善良

列 席 者:24人

秘書長:陳豐義

副秘書長:許海泉

輪值參事: 蔡展翼

各處處長:王增華、謝松枝、黃坤城、巫慶文

各室主任: 陳榮坤、邱瑞枝、連悅容、劉瑞文、林耀垣、丁國

耀

各委員會:魏嘉生、余貴華、周萬順、林明輝、翁秀華、王銑、主任秘書:

陳美延

法規會及訴願

會執行秘書:文麗卿

人權會

執行秘書:林明輝

審 計 長:林慶隆

副審計長:李月德、吳國英

主 席:王建煊

記 錄:張文玉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4屆第45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:確定。

- 二、本院第4屆第45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,請 鑒察。 決定:准予備查。
- 三、統計室報告:101年3月份人民書狀、調查、糾正、彈劾、糾舉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、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,暨糾正案件、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,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,擬具審查報告,請鑒察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四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報告:本院審議「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(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),有關司法院部分」之審議意見,司法院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,經該會審議完竣,請 鑒察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五、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:本院審議「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 決算(非機密本)審核報告」之審議意見,審計部函復後續 辦理情形到院,經該會審議完竣,請 鑒察。

决定:准予備查。

六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:本院審議「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」之審議意見,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,經該會審議完竣,請 鑒察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七、綜合規劃室報告:檢陳本院與審計部101年第1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1份,請 鑒察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洪委員昭男、馬委員秀如提: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相關案件之受理、 查處及裁罰,宜由本院行政單位負責處理,爰提案修正本院 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,請 討論案。

註:併補列議程「臨時討論事項第1案」(即本會議紀錄「討論事項第2案」)討論。

二、劉委員玉山、楊委員美鈴提:謹就洪委員昭男、馬委員秀如 所提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政 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相關案件之受理、查處及裁罰,宜由本院 行政單位負責處理,爰提案修正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」 乙案,提出修正案,請 討論案。

決議:(一)陽光四法之裁罰,同意本(101)年3月6日談 話會之結論,由行政單位負責,且廉政委員會之 設置仍予維持,但另負責較高層次之廉政業務重 大決策等事項。

(二)何時調整開始實施、相關配套及如何修正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,請業務單位參酌上次院會洪委員昭男及馬委員秀如所提議案(草案)內容、委員發言內容及本次院會決議,加以綜整後再依作業程序送請院會討論。

丙、臨時動議

一、程委員仁宏提:有關本院原列管 8 幅珍貴字畫資料,請秘書 處提供全體委員參考。

決議:參提案委員意見辦理。

散 會:上午10時54分

主席:王建煊